

##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電力段助理工程員甄選公告

用人機關	彰化電力段
甄選人員 類別、職稱	類別：技工 職稱：助理工程員
需求人數	1. 正取：1 名 2. 備取：2 名（視成績斟酌情況錄取從缺或備取予以增減人數）
甄試方式	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。書面資格審查符合條件者，通知參加口試。 第二階段：口試。
工作內容	1. 辦理勞工之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、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、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等勞工健康服務業務，並協助支援勞安相關業務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點	彰化電力段轄區
待遇/每月	1. 依據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：技工工種第4級日支1021元(約30,630元/月)給薪(加班費另計)。 2. 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，請假另依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資格條件	1. 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 條第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 2. 應具護士或護理師證照及取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，且具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。 3.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、文書處理（包含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）及網際網路應用等能力。
報名應繳文件	1.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。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3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)。 4. 護士或護理師證照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。 5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(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)證明文件影本。 6. 男性需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。
進用期間	1. 本案配合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工程執行需要進用，契約期間依該計畫期程辦理(預定至113年12月底止)，契約期滿後即予解僱。不得轉換為營運人員。 2. 本僱用案試用期3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

	<p>達70分，不予正式僱用。</p> <p>3. 備取資格自錄取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，即喪失錄用資格，不得要求進用。</p>
聯絡方式	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：陳小姐 電話：04-7230212分機15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下載本次甄試之「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」（如附件），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、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。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二、請於**111年11月15日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）將報名表件寄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電力段收（地址：50043彰化市三民路1-3號）。信封請註明：**應徵助理工程員**。
- 三、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（如：未使用本次甄試之「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」報考、未檢附「身分證」影本、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「相片」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「未簽章」或「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」等）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另行通知，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。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- 四、經書面審查合格人員於**111年11月24日前**，另行電話通知參加口試，口試時請攜帶相關證件「正本」以供查驗。
- 五、體格檢查：錄取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（不含衛生所）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（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可上勞動部相關網站查詢）。體格檢查不合格（含非認可醫療機構、體格檢查內容不符）或未於規定時間內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予錄取。